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

貳、目的:

- 一、共同目的: 啟發學習興趣, 培養聽、說、讀、寫的能力。
- 二、閩南語文:培養多元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能力;學習生活知能擴 充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中。
- 三、客家語文: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之能力。
- 四、原住民族語文:習得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族群認同。
- 五、閩東語文:理解在地歷史與文化特色,增進日常生活中閩東語文應用能力。
- 六、臺灣手語:培養理解、表達及溝通互動的能力,增進對聲人文化的理解、尊重、欣賞 及傳承。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二、協辦單位:教學研究會。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伍、選課輔導流程規劃及選課輔導措施:依照本校「選課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陸、成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推動小組:組織職掌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職稱	工作職掌
1	校長	督導本計畫之相關工作
2	教務主任	總策劃本計畫之相關工作
3	會計主任	審核本計畫經費運作之相關工作
4	教學組長	策畫執行本計畫課程之相關工作
5	課務組長	策畫執行本計畫課程之相關工作
6	設備組長	辦理本計畫課程圖書、影音媒體、設備採購
7	任課老師	實施本計畫課程教授與成績評量。

柒、實施方式:

一、師資聘用:

(一)依據辦法:

- 1.閩南語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2.客家語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 3.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4. 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參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共通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從事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含代理代課教師), 需具備以下三種資格之一:

- 1.具有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通過閩南語及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 3.通過語言能力認證 (閩南語及客語須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須高級),並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師資需求培訓機制:鼓勵對本土語文有熱忱之合格教師參加
 - 1. 閩、客語認證培訓輔導,並參加能力認證測驗取得中高級以上證書。
 - 2.原住民族語認證培訓輔導,並參加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證書。
 - 3.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資格。
 - 4. 薦派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取得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 5.臺灣手語部分,對於教授臺灣手語有興趣之教師,辦理教師增能培訓,並針對現已具備手語能力者,鼓勵參加各縣市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二、選課方式:

- (一)依據本校「選課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每年於11及5月底調查選習本土語文語種之意願,以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本土語文課程。
- 三、開課方式:按照課程計畫書學分數及節數開課。
 - (一)實體開課:無成班之人數限制,按照學生實際選課狀況開設及規劃適宜時段。
 - (二)直播共學計畫:必要時採用。針對弱勢語言或少數腔調、少數學生修習、師資難見 者優先媒合,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四、開課時間:於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五、教材選用:

- (一)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推動小組依本校「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選用適當教材及輔助教材,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審查通過後使用。
- (二)教師依本校「補充教材選用辦法」,依照實際需要提供自編補充教材及相關網路教 學資源。

捌、考核:

依進度完成選課、加退選課、開課、訂書、編班、授課老師安排作業。

玖、預期效益:

- 一、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培養聽、說、讀、寫的能力
- 二、能利用本土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中。
- 三、傳承民族智慧、歷史文化特色及族群認同。
- 四、臺灣手語:增進對聾人文化的理解、尊重、欣賞及傳承。
- 拾、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